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静脉用药配药机器人¹，生产厂为上海贝林尔智能系统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 2041 号 1 号厂房一层 B 区。西林瓶配药机器人 ZNCP-X01、安瓿瓶配药机器人 ZNCP-A0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规定比例）。西林瓶配药机器人 ZNCP-X01、安瓿瓶配药机器人 ZNCP-A01（产品名称 1）的电机、伺服驱动器、减速机、安全光幕、轴承、红外线、扫码器、显示器、主机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西林瓶配药机器人 ZNCP-X01、安瓿瓶配药机器人 ZNCP-A01（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如关键组件的生产和产品的总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上海上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